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公开各项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公开透明方式接受全社会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遵循以下公开原则：

（一）、真实性原则：本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；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(二)、准确性原则：对信息资料所述内容和数据在各渠道公布的准确性、一致性；

(三)、完整性原则：所公开信息完整，无重大遗漏；

(四)、及时性原则：所公开信息按规定，及时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：统一信息平台）上予以公布；

(五)、便捷性原则：公开的方式要保障捐赠人、公众及有关单位能方便、快捷查阅并获取；

(六)、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：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，尊重当事人的意愿。

第六条 公开信息的内容，文本的字号、字体等，各部门要严格把关，统一规范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，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，包括：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）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、联系方式等；

(二)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；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；

(三) 本基金会的工作动态，包括：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公益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
(四) 接受捐赠信息，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，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；

（五）捐赠款物使用信息，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。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，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；

（六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七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（八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（九）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

本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。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公示全文和摘要。

第九条 年度财务信息

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（即5月31日前）对外公开，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公开。

第十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72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，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 30 天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。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六个月的，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，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。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公开有关情况。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，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收入来源、项目的支出情况，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，应当在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。

第十五条 所有上传公开平台前的信息文字（图片、数字、视频）均由本基金会理事长审核，由信息专管员统一发布。未经审核的信息，任何人无权上传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本基金会官方网站（网址：www.smidf.org.cn）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配合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刊物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Shanghai Medical Innovation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

2016年06月29日